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开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苏桥 煤矿等 2 个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规定,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将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苏桥煤矿、福建省鑫盛辉矿业有限公司东坑萤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和基准矿价计算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1.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苏桥煤矿拟出让 10 年(动用可采储量 315 万吨)采矿权评估值为 2790.83 万元,基准矿价计算值为 2677.5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苏桥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为 2790.83 万元。

2. 福建省鑫盛辉矿业有限公司东坑萤石矿未有偿化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值为 132.67 万元,基准矿价计算值为

208.56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按照就高原则确定,东坑萤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为 208.56 万元。

现将以上 2 个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予以公开,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